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,283,072,045.57 元，实收股本为 1,486,873,87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六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”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亏损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情况，调整及收缩业务范围，营业收入整体有所下降，共实现营业收入 14.89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50.94%。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.76 亿元，亏损金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42.94%，总体经营业绩持续改善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4 年公司仍将聚焦主业，强化资金回笼，对外开拓市场，对内增强管理效能、降本提质增效，积极谋划部署各项新项目合作。

1、立足主业发展，深化提质增效

公司始终坚持将经营工作放在首位，多举措谋划业务拓展，不断提高盈利水平。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，深化新能源主业提质增效。在确保现有电站稳定运营的同时，灵活运用自主开发、股权并购、合资开发等市场化手段，积极开拓平价上网项目及EPC承建；推动与央企国企深度合作，储备更多优质项目资

源，提速资源转化和落地；积极拓展第三方委托运维项目，创造利润增长点。

2、降低债务压力，维护资金链安全

持续推进债务化解，降低偿债压力，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，努力拓展新的融资渠道。同时，根据东旭集团债务化解原则，积极与有关债权方协商，通过延长偿债期限、降低利率等多种方式落实具体债化方案，减轻公司偿债压力。

3、积极深化各类资产盘活

多渠道盘活存量资产，处置部分前期已布局但开发难度大、不符合目前战略定位的项目，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，增加资金流动性。

4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优化内部控制体系，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；强化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的风险意识，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提前部署，提升处理问题的能力；规范相关业务流程，补齐制度短板，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与业务发展紧密结合、有效管控，实现内控管理与业务齐头并进、相辅相成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5、推进降本增效，夯实发展基础

公司将组织完善内部管理体系，加强成本费用控制，持续落实各项降本增效措施；严控非生产性支出，适时开展人力资源优化工作，提高全员生产效率；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调控力度，严格计划和控制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周转率，强化内部各种资源科学高效配置，加大增效改善力度。

6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，建立优秀员工队伍

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，培养员工与企业共同的价值观，增强队伍凝聚力，在公司形成勇于奉献，齐心协力干成事，干大事，干难事的团队氛围。持续进行内部技术人员梯队建设及培养，建设合适的薪酬匹配及岗位匹配机制，根据人员职业技能等级、工龄、岗位形成岗位匹配及薪资匹配方案，优胜劣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